

山丹县大马营镇马营村传统村落 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 年）批前公示

由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丹县大马营镇马营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2023-2035 年）》，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法定程序要求，已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现对规划主要内容予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8 日（共 3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我单位书面反馈。联系电话：3789303；联系人：赵新明；地址：山丹县县创新中心 403 办公室。

一、规划目的

2023 年 3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共计 1336 个，其中甘肃省 54 个。张掖为“河西四郡”之一，历史文化悠久、遗迹遗址丰富，本次有“张掖市山丹县大马营镇马营村”成功入选。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论述，以保护传承地方传统文化为核心，实现“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的目标，特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作为马营村落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

规划近期为 2024 年至 2027 年，远期为 2028 年至 2035 年。

三、规划范围

马营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范围与村庄的行政范围一致，为马营村域全部，面积为 6.17 平方公里。

四、规划目标

充分发掘马营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整体性保护马营村传统村落，延续村落价值特色，彰显传统村落魅力。

完善马营村传统村落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改善环境卫生，促进村庄可持续发展，提升村民的生活水平。

促进传统村落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利用，确保传统村落人文特征的延续与传承，并带来可持续的、长久的利益。

五、村落历史文化保护管控

（一）总体保护框架

1、保护层次

保护规划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村域，即马营村行政村范围，本层次主要保护马营村的外部山水格局环境、村落演变与发展所依托的自然生态环境以及村域内需要保护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第二个层次是传统村落，即

马营村一社至七社农宅集中分布的区域，是本层次是保护规划的重点，主要保护传统村落格局肌理、传统街巷、历史水系、传统村落内的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等。

2、保护内容

马营村保护内容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具体保护内容参见下表：

马营村传统村落保护内容汇总表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文化遗产	山水格局	农田	马营村周边自然村组农田
		植被	自然村内的园地、林地
	历史水系	沟渠	村庄内的灌溉水渠
		河道	村域东侧马营河
	文物保护单位		大马营城遗址、将军楼、王家山烽火台
	传统风貌建筑		勘察认定的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环境要素		村庄内两处古树名木
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内涵		耕读文化、宗族文化
	民俗		山丹宝卷
	手工艺		山丹刺绣、山丹麦秆画

（二）保护区划与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是传统风貌建筑较为集中，空间格局保存完好，街巷风貌特征明显，需要重点保护和严格控制的区域。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0.66ha。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以外，是为确保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重在对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外立面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的控制。规划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8.80ha。

3、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是在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划定的以协调传统风貌、保护与历史文化关系密切的自然地形地貌与生产、生活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区域。规划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156.99ha。

（三）村落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马营村周边自然山水环境，主要包括保护与村庄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保护环绕的古村山体背景环境，并保护山体与村庄之间、将军楼与周边山体的开阔的视线关系，控制建筑高度与风貌，对村庄建设用地的拓展方向和规模予以控制。

保护马营河的水系完整性，禁止填挖破坏水系和驳岸，重点保护村庄的堤岸的走向与亲水界面的完整性。

保护与古村发展密切相关的农田耕地，系统保护古村落山-水-田-村的整体格局，严格控制古村建设用地的无序拓展，禁止侵占农田进行开发建设，维护水系对于村庄的景观塑造与灌溉功能。

（四）街巷保护及措施

首先要保护街巷肌理的走向，禁止截弯取直、拓宽等破坏原有线形走向的行为。

保护街巷的风貌特色，重点保护街巷宽度、两侧建筑的高度和立面形式。

街巷肌理的保护不仅要保护传统建筑、街巷的空间布局及历史格局，保留它们赖以存在的文化内涵，还应保护传统街巷内的排水体系、围墙、院落等各个构成环境因素的整体历史风貌。

沿重要的街巷肌理不允许再建造新房。对已经存在的新房，必须在专家的指导下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外观改造、拆除或搬迁，使其与周围古建筑、古巷相协调

传统街巷是传统村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村民生活空间与环境的一部分，理所当然应予充分合理利用，体现历史文脉和时代生活的延续；但在完善或改造各项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时，必须以不影响和破坏其历史风貌环境为前提。

传统街巷禁止机动车穿行。巷道地面应恢复传统的卵石或石板地面。

保护街巷的铺地形式，传统街巷应当保留和修缮原有的铺地形式，重要的对外展示的街巷地面应适当恢复传统的卵石或石板地面。新建的街巷应当注意与传统街巷的铺地的材质、形式相协调。

（五）建筑高度及视廊控制

1、建筑高度控制

（1）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高度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按照原高度进行控制。建筑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后高度不得超过 1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4.2 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在 5 米以内。现状高度超过上述规定的建筑应按规划分期进行降层或拆除处理，以达到规划要求。在近期高度降层或拆除存在难度的，应按照建筑风貌保护整治要求进行风貌协调处理，远期进行降层或拆除。

（2）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高度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按照原高度进行控制。公共建筑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后高度不得超过 2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9 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内。现状高度超过上述规定的建筑应按规划分期进行降层或拆除处理，以达到规划要求。在近期高度降层或拆除存在难度的，应按照建筑风貌保护整治要求进行风貌协调处理，远期进行降层或拆除。

（3）环境协调区高度控制

建设空间环境协调区建筑高度控制主要考虑视线景观影响和整体风貌协调进行控制。公共建筑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后高度不得超过 3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建筑屋脊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内。现状高度超过上述规定的建筑应按规划分期进行降层或拆除处理，以达到规划要求。

在近期高度降层或拆除存在难度的，应按照建筑风貌保护整治要求进行风貌协调处理，远期进行降层或拆除。非建设空间环境协调区内禁止开发建设，所以不需要进行高度控制。

2、视廊控制

村落重要视觉廊道两侧建筑严格控制建筑风貌及高度，使其不对视线造成影响，保证将军楼制高点与外围山体及山丹军马场之间的视线廊道的畅通。

（六）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1、建筑分类保护整治依据与基本要求

规划以建筑风貌现状评估为基础，结合了建筑保护等级和保护价值、建筑质量、建筑年代、建筑高度等现状要素，同时，考虑了建筑保护与整治时序、旅游发展、村庄环境整治等管理要素，对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提出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对建筑采取分类保护和整治措施主要包括：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

2、修缮类建筑

采取修缮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的一般文物保护单位将军楼。对规划提出的一般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其中出现严重损毁且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村委会和山丹县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修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拆除一般文物保护单位。可以对建筑内部的设施进行改善，如需对外部进行 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改变建筑结构或

使用性质，需要科学论证和区文物部门批准。新的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一般文物保护单位。

3、改善类建筑

采取改善更新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具有一定传统风貌，质量好或一般，且不严重影响马营村未来旅游发展和村庄整体景观环境的建筑。对此类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修缮外观风貌受到破坏和影响的部分，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使其适应现代生活方式。此类建筑的展示和利用，与建议历史建筑的方式相同。

4、保留类建筑

采取保留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质量好或一般，建筑年代基本为 1980 年代以后，且不影响马营村未来旅游发展和村庄整体景观环境的建筑。对此类建筑应保留其现状，保持风貌与传统建筑基本协调，不影响村民的正常使用。如局部与传统风貌建筑差异较大，应本着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原则进行整治。以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的原则，可以对此类建筑进行外部和内部的修缮和装饰。在展示和利用方面，可以根据发展的需要，改变原有使用功能或增加所需设施等。

5、整治改造类建筑

采取整治改造方式的建筑为规划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或在建筑高度方面对传统风貌建筑存在一

定影响，或对村庄整体景观环境存在一定影响的建筑。对整治改造的建筑可采用立面整治维修、使用功能置换、细部修饰和周边环境整治等方法，使其符合历史风貌的要求；对体量过大、建筑高度影响严重的可以采用降低层数的措施。

（七）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对反映马营村居民日常生活方式的传统特色生活用具和农具、弹石路面、古树名木等进行保护，并结合这些历史环境要素，设置小型休憩空间，配以石桌、石凳等小型休憩设施，为村民生活和游客观赏提供便利，配置乡土树种和花卉，营造独具古村风情的空间环境。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村庄非物质文化遗产。

继承与发扬村庄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将其中的突出内容逐级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征集并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与记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通过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多种途径进行展示。开办各种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通过宣传教育引导村民了解村落悠久的历史文化，激发村民的自豪感，保护历史文化村落的传统文化氛围。

1、山丹宝卷

梳理家族重要历史人物事迹，编写村志，定期整理相关

村内文献，汇编电子稿，便于存储。合理利用村内设施、场地，增加山丹宝卷相关内容和活动展示。

2、山丹刺绣

通过运用文字、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马营村民间刺绣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并制作成视频储存在相应数据库。增设刺绣展示活动场地，定期举办民间刺绣交流活动，重塑村庄活力。

六、村落历史文化遗产与利用

（一）目标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要求并结合自身条件，通过对基础条件的挖掘与分析，在立足马营村特色产业优势、田园特色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确定马营村发展定位为：

河西走廊地区风貌完整、环境优美、乡风淳朴的传统村落。

以“焉支南麓赛马场、物阜民丰马营城”为规划目标，将马营村打造成“秀美传统田园·河西农事体验地”的高品质宜居村庄。

（二）用地布局规划

以乡村振兴导向，结合村庄建设现状，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为抓手，提升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推动村庄建设集约节约，对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进行优化，增加村庄绿化和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用地。

（三）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目标

以现代特色农产品产业链为核心，保障现有耕地、林地资源，积极发展其他特色农产品种植及农副产品加工，鼓励通过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产业公司进驻等形式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实现农产品多样化和产业链式发展，提高农业规模化、现代化水平。规划远期，充分挖掘和整合当地特色农业产品，辅以提高商业服务设施水平，推动近郊（过境）旅游，形成以农业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体验为主题的多元化乡村休闲旅游产品。实现现代高效生态农业、高品质农产品加工业、近郊（过境）乡村休闲旅游业相结合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发展道路。

2、产业发展引导

（1）第一产业发展引导

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通过土地流转或成立经济合作社，农田逐渐交由村集体或种植大户集中经营，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园，形成规模效应，提高现代化水平。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逐步降低传统种植业比重。根据村内种植习惯，逐步推广大麦、马铃薯等特色农产品种植。依托特色农产品拓展农产品轻、深加工产业，形成从种植到出售的完整产业链。

（2）第二产业发展引导

提高规模化、产业化水平。对村内零散、规模小的合作社进行整合扩大规模，逐步引导进入产业园，加优质燕麦草、大麦等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引进力度，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实现农产品加工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促进转型升级发展。发展农业物流。吸引企业构建集农产品制品的收购、运输、储存、加工、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流通业；深入开展“互联网+农业”行动，打造农业电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3）第三产业发展引导

依托马营村良好的交通条件，利用邻近“山丹军马场”及“焉支山”旅游区资源，以近郊（过境）旅游为核心，推动以农业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体验为主题的多元化乡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村域内的土地资源和农业传统，发展集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基于村域资源环境情况进一步优化作物种植结构与布局，构建由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特色农事体验所组成的生态观光农业格局。

合理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业链。在对农耕文化进行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村庄优美的山水自然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相关设施，打造以多彩山水景观、乡村田园风光、民俗文化风光为基础，以近郊休闲度假、农耕体验、文化体验为特色的休闲度假旅游核心吸引力。

3、产业空间布局

（1）现代特色农业区

通过利用现有种植的农产品，扩大种植面积，优化农产结构，增加产业发展的有利资源，增强农业生产的整体功能，增加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增加农民的收入。保留农村历史文化气息，打造农耕文化村庄。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开阔。

（2）文旅产业发展区

以集镇为中心，结合紧靠山丹军马场和自身传统村落的独特文化，打造区域性的旅游品牌。如“马文化之旅”“河西走廊乡村体验游”等，通过多渠道的市场推广，提升区域旅游的知名度。以历史文化资源的整合与保护为骨架，以生态旅游与农业体验为抓手，以乡村民俗与文化产业融合方向，构建文旅产业发展区。

（3）草畜产业发展区

依托标准化牲畜养殖模式，采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作模式，培育养殖大户，加强壮大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建设，逐步提高组织化程度，形成高效产业链，大力发展猪、牛、羊养殖产业，形成规模化养殖，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七、分期实施规划

（一）规划分期

依据马营村的资源状况，开发资金筹集力度，策划项目安排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采用集中力量、分期开发、滚动发展的模式，依据功能区建设的急缓、难易、轻重及开发价值，

实行分期分批有重点的建设顺序。本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近期为 2024—2027 年，远期为 2027—2035 年。

（二）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保护规划的重点内容主要是对马营村传统村落进行环境整治，改变村庄卫生状况，提升整体环境品质；并对传统村落内部分文物古迹进行抢救性保护；同时还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门户节点整治等内容。

1、卫生环境整治

近期应实施传统村落环境卫生的治理，彻底改观传统村落卫生状况。对传统村落内的垃圾与杂草进行清理整治，完成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的设置。对涝池、水渠进行疏浚，净化沟渠。

2、分传统民居实施抢救性保护

对年久失修的传统民居进行抢救性保护，制止建筑遗产的进一步损毁。对村域内文保单位（马营城遗址）进行保护修缮，投入专项资金，加强管理。

3、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控制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停止对传统村落格局风貌造成破坏的建设项目，控制新建住宅建设，避免新建多层大体量新建建筑对传统村落风貌的进一步破坏。

4、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清除周边私搭乱建，完善绿化。并对入口景观界面进行

整治，规划整治入村口沿路景观界面，提升传统村落第一印象。建设传统村落旅游服务中心及相关设施。完成村庄旅游集散停车场和广场的建设。

5、市政设施改造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启动，包括给排水、电力电信和综合防灾工程，本着先地下，后地上原则，为后续改造工程奠定基础，改善村民基础设施硬件条件。

6、水系保护整治

疏通保护范围内的沟渠及灌溉系统，并按规划要求对已损坏的沟渠进行保护维修，对需恢复的沟渠进行恢复建设，使之成为完善的排水系统。

（三）远期规划内容

远期主要建设内容：村落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整治、街巷整治修复等。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传统村落保护是公益性行为，而非开发性行为，政府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必须以此做为出发点。政府政策主要包括行政措施、法律措施和经济手段、管理策略。

（一）行政措施

行政措施主要是指政府（县级）要成立专门的传统村落保护机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所有建设必须经传

统村落保护发展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制订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完善制度和程序。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管理办公室要积极协调传统村落保护开发过程中的各种利益冲突，维护传统村落居民的正当权益，并与规划设计部门进行密切沟通，防止市场开发对传统村落可能产生的破坏性行为。政府部门要统一思想，广泛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重要性，逐步形成全社会对传统村落保护意义和价值的共同认识，鼓励公众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同时还要正确处理传统村落保护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间的关系。

（二）法律措施

法律政策主要指强化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性质，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是明确的处罚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行为。可以先制定如《山丹县传统村落保护办法》之类的政府文件，对传统村落保护做出具体的措施规定。

（三）经济手段

经济手段主要涉及到对历史保护资金的募集和应用，及对传统村落内涉及到房屋产权的经济行为的政策引导。其政策有以下两个方面：

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市县级政府与行政调拨、居民筹款等资金，设立保

护专项资金，用于传统村落内文物建筑和保护建筑的修缮整治，改善传统村落内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对于传统村落开发建设中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开发强度和开发项目及建设风貌要求的开发主体可以给予贷款利率和开发补偿的优惠政策。

（四）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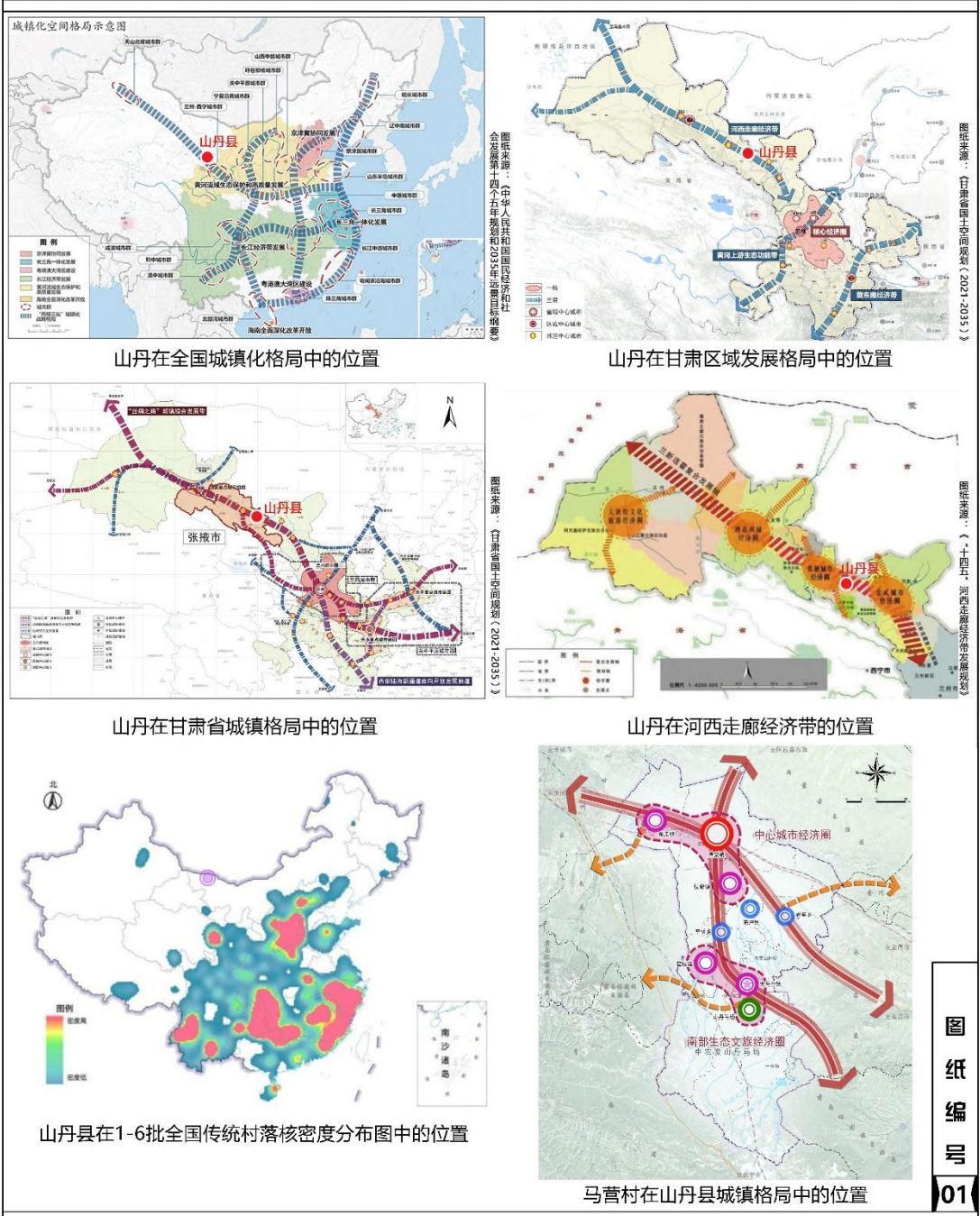
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保护委员会，对保护、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并协调、监督保护规划的实施。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历史地段进行维护和整治，改善基础设施。

山丹县大马营镇 马营村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2023-2035年)

现状篇

区位图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丹县大马营镇 马营村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2023-2035年)

现状篇

历史地图



1、河西走廊主要城镇分布图——《甘肃通志》

山丹县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的中部，是这一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理位置：山丹县地处甘肃省西北部，东邻张掖市，南接祁连山脉，北接武威市。其地理位置使其成为连接河西走廊各个城镇的重要枢纽。

交通区位：山丹县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主要交通干线交汇处，使其成为河西走廊与其他地区（如内蒙古、西藏等）的重要通道。

军事防御：在历史上，山丹曾是重要的军事重镇，负责边防和防御外敌入侵。这一角色在明代尤为突出，山丹卫的设立加强了对边疆的防御。

战略地位：山丹县作为甘肃河西走廊的核心区域，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不仅对区域的安全稳定有着重要影响，也在促进甘肃省及整个西北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总之，山丹县在甘肃河西走廊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承担着军事、经济、文化等多重角色，历史和现代的发展都显示了其在这一地区不可或缺的地位。

2、张掖古志，《明皇九边考·甘肃镇》

地理位置：大马营位于明代军事重镇的山丹卫，其地理位置具有战略意义，能够有效控制进出西北地区的军事通道。

设立背景：设立主要是为了应对蒙古等外族的威胁。随着明朝对边疆地区的重视，加设卫所是为了强化防御力量，维护边疆的稳定。

军事职能：负责驻军的日常训练、警戒及防御工作。同时也承担着对周边地区的巡逻和应急处理，确保地方的治安与稳定。

管理体制：管理通常由军官负责，负责军事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地方事务的管理。

影响与贡献：在明代，山丹卫大马营堡通过设立和运营，为周边地区的稳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支持。此外，它在明朝与外敌的交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保卫国家领土安全具有深远的影响。

卫所作为明代的一部分军事体系，体现了明朝在边疆治理方面的策略和方法。一方面，它强化了边防力量，另一方面，确保了中央政权对边疆的有效控制。通过这样的制度设计，明代希望能最大限度地减少边境冲突，促进经济发展与文化交流。

3、张掖古志——《山丹輿地全图》

大马营镇是山丹县下辖的一个镇，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的中部。

地理坐标：大马营镇位于山丹县的东南部，地处甘肃省中部，靠近主要交通干线。周边环境优美，地势相对平坦。

交通条件：该镇与周边城镇相连，交通便利，靠近国道和省道，便于与其他地区的联系，方便货物运输和人员往来。

旅游资源：大马营镇周边自然环境优美，具有一定的旅游潜力。随着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的兴起，镇内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逐渐吸引游客。

大马营镇在山丹县及河西走廊中占据重要的地理位置，发挥着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多重作用，是推动当地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因其紧靠山丹军马场随着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大马营镇的地位和作用可能会更加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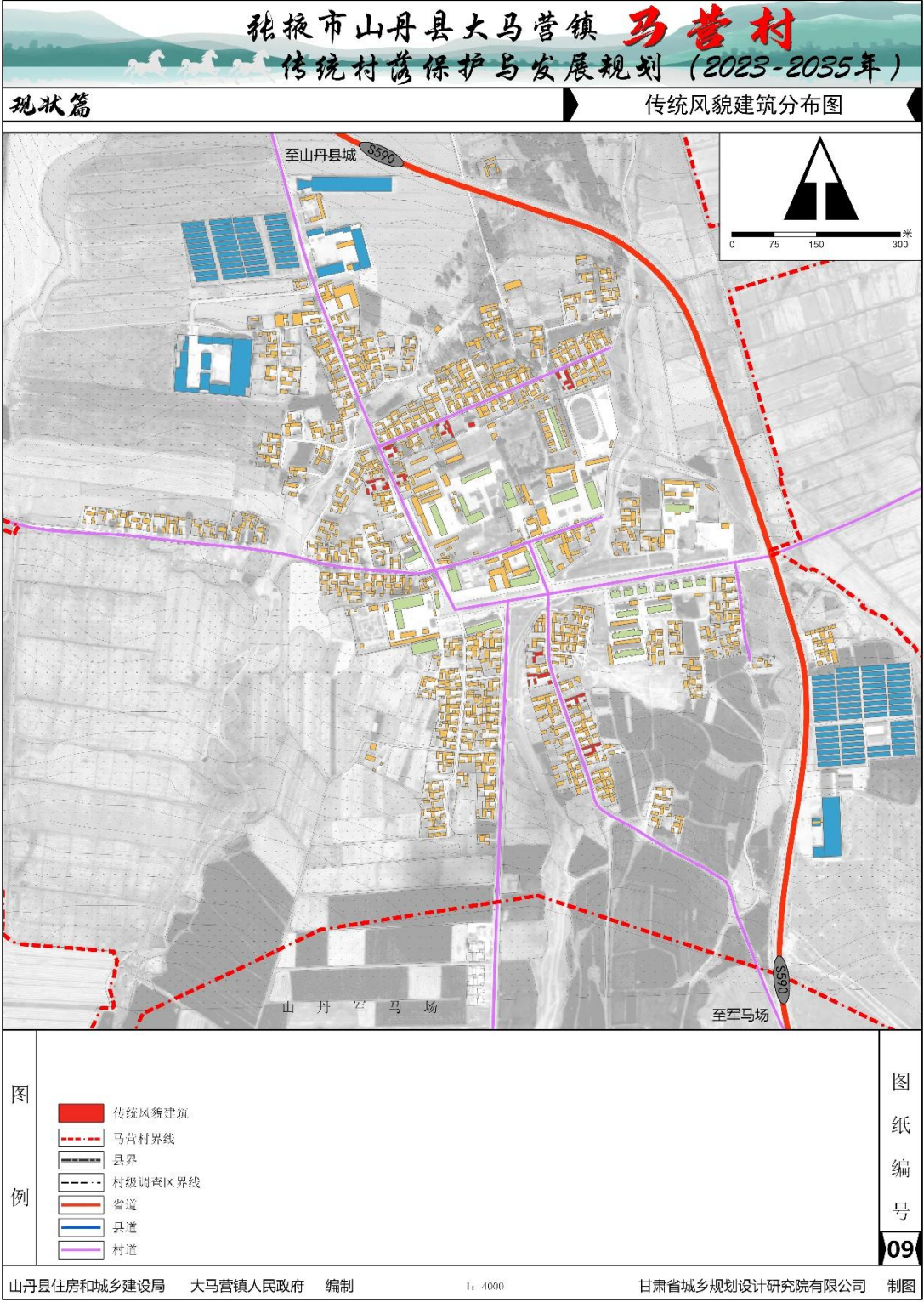
③ 山丹輿地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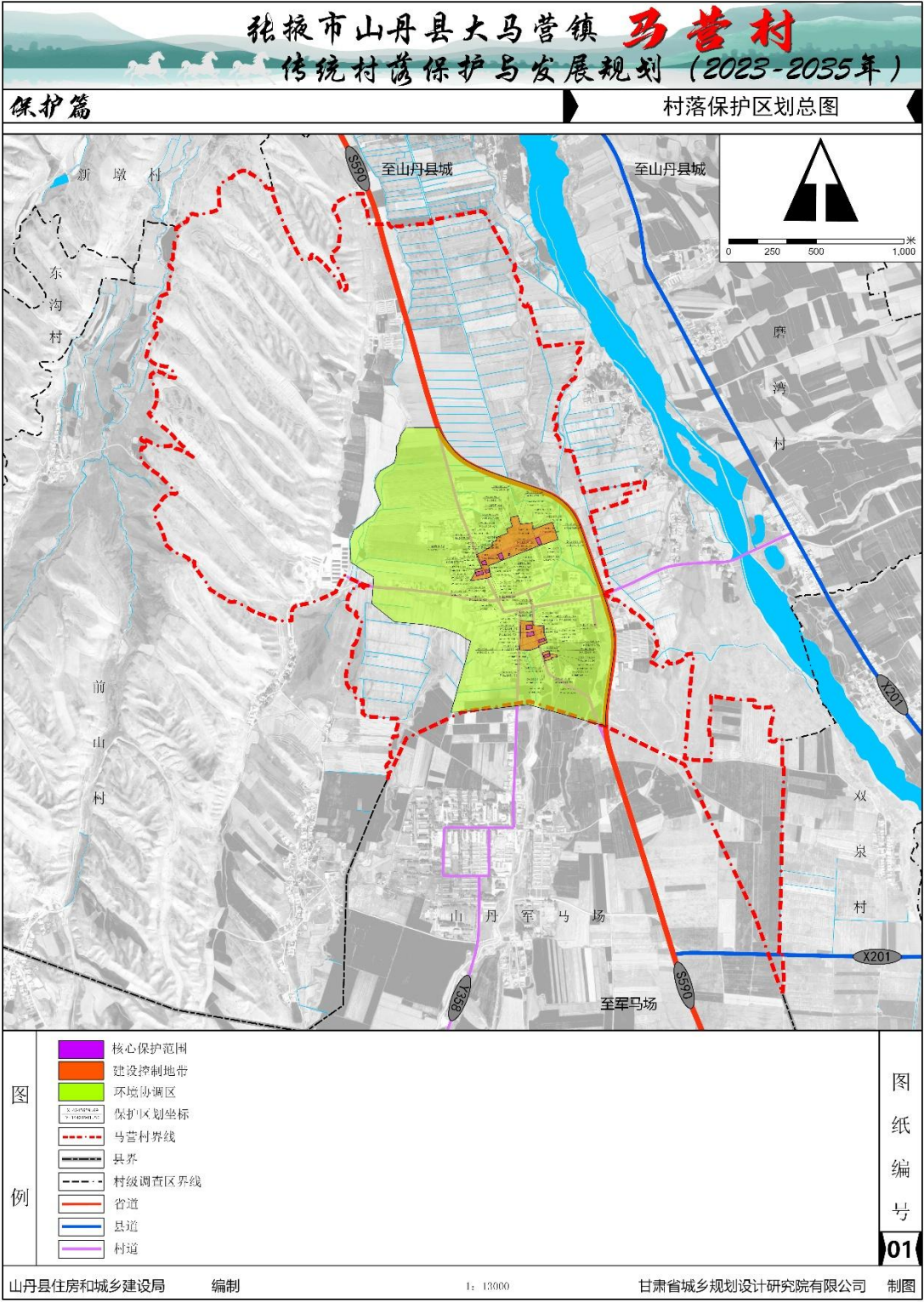
图
纸
编
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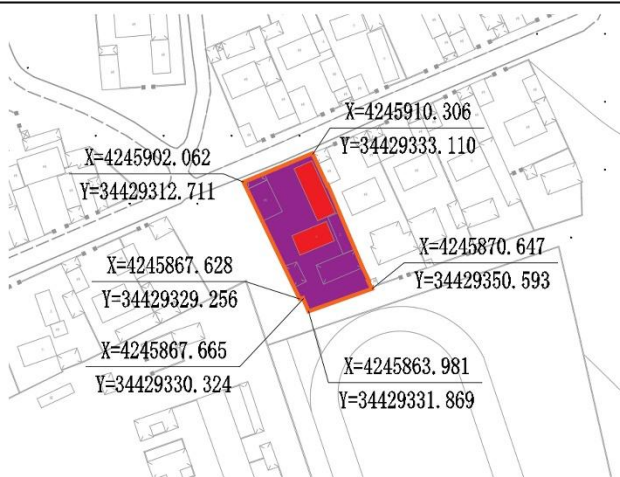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理图则(一)



 保护本体

 保护范围

四社9号				院落说明	类别	保护措施
建筑编号	JZ-009	所有权人	朱进帮	四社9号传统民居的堂屋始建于上世纪80-90年代，整体建筑以砖木结构为，屋顶形式为平屋顶，该堂屋建筑能展现河西庄廊地区的山丹县传统风貌建筑的特点，整体来看，建筑保存良好，结构基本完整。	保护本体	在进行其改善时应保持外观风貌特征，拆除建筑外立面与传统风貌、地方风格不协调的装饰材料和外物挂件，通过更换非构件件、调整建筑色彩等整治方式，使之与传统村落风貌协调，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建筑类型	传统风貌民居	建筑位置	四社9号			
建筑年代	80-90年代	建筑层数	一层			
建筑面积	JZ-001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占地面积	902m²	建筑质量	良好			
备注		建议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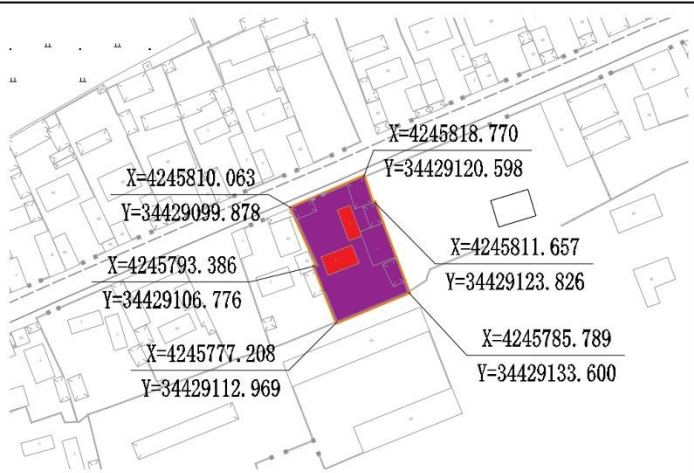
以现状测绘院落范围为界,占地902平方米。保护并修复范围内的历史风貌格局,保护范围内对建设活动进行相关控制。



图
纸
编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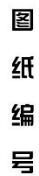
04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丹县大马营镇马营村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 (2023-2035年)									
保护篇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理图则(二)					
保护范围示意				位置示意					
									
图例				保护本体 保护范围					
四社9号				院落说明		类别	保护措施		
建筑编号	JZ-010	所有权人	/	五社22号传统民居的堂屋始建于上世纪80-90年代,整体建筑以砖木结构为,屋顶形式为平屋顶,该堂屋建筑能展现河西走廊地区的山丹县传统风貌建筑的特点,整体来看,建筑保存良好,结构基本完整。		保护本体	在对其进行改善时应保持外观风貌特征,拆除建筑外立面与传统风貌、地方风格不协调的装饰材料和外物挂件,通过更换重面构件、调整建筑色彩等整治方式,使之与传统村落风貌协调,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建筑类型	传统风貌民居	建筑位置	五社22号						
建筑年代	80-90年代	建筑层数	一层						
建筑面积	JZ-001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占地面积	401㎡	建筑质量	良好						
备注	建议改善								
院落图片				保护范围		以现状测绘院落范围为界,占地902平方米,保护并修复范围内的历史风貌格局,保护范围内对建设活动进行相关控制。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05

村落产业布局规划图



04

制图